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285號

03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6 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

07 被告 林蓮軒即林敬軒即承祐企業社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陸仟陸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
13 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
14 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
15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16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7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玖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11
18 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9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全部，及自判決
20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2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29 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
3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31 採平均攤還本金，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加0.575%機動計息，為2.295%，每月繳付1次。依契約書第6條、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延遲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借款於113年8月31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依前開契約書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被告尚積欠本金506,658元，及自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另被告向原告申辦核發信用卡，依兩造信用卡約定，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款項，否則應給付依持卡人當期信用評等結果所定之循環信用利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及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最高連續計付不逾3個月。詎被告未依約於113年10月21日、113年11月21日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結帳日為113年9月7日、113年10月7日、113年11月7日、113年12月7日之帳款，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96,924元，及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被告當期信用評等結果所訂之循環信用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查詢單、撥還款明細表查詢單、本行放款利率歷史資料、國際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7頁），經核無訛，自堪信為真實。又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之結果，應認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系爭借款既未依約清償本息、違約金等，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6,658元，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被告尚有前開信用卡帳款及利息未清償，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6,924元，及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被告應予以償還。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黃昱程